

法 院 公 告

高汉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伟坚与被告高汉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